

# 反洗钱小案例—杨楠洗钱案

## 一、基本案情

被告人杨楠（女）与唐俊（已判刑）系男女朋友同居关系，杨楠无工作和经济收入。唐俊纠集陈刚等人在四川省某地制造甲基苯丙胺 60 余公斤用于贩卖。期间，唐俊将毒品犯罪所得 640 万元交给杨楠，杨楠通过利用他人账户多次转账、取现等方式隐匿钱款的来源、性质，其中用 140 万元购买住房一套、用 80 万元购买轿车一辆、用 42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杨楠明知以上资金为唐俊毒品犯罪所得，而帮助其掩饰、隐瞒，应当以洗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杨楠辩称知道唐俊在做工程，不知钱款是制毒所得，且大部分购买理财产品的钱是他人赠予，并非唐俊所给。一审法院认为，杨楠对唐俊的工作及收入了解，应当明知仅凭唐俊的合法收入，拿不出高额现金来买房买车，故杨楠知道或应当知道唐俊的钱来源不合法，认定杨楠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定性错误，提出抗诉，同时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取证，进一步获取了唐俊同案犯陈刚等人的证言，证实杨楠曾参与讨论制造毒品用塑料桶和铁桶哪个容易损坏等问题，证明杨楠明知唐俊从事毒品犯罪；进一步调取了银行转账记录，证实买理财产品及买车买房的资金均来源于唐俊。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，认定杨楠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。

## 二、典型意义

毒品犯罪是典型的贪利型犯罪，依法追缴毒品犯罪分子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以及供犯罪使用的本人财物，准确适用财产刑，是摧毁其犯罪经济基础的重要手段，对有效打击毒品犯罪具有重要作用。本案在依法追缴唐俊犯罪所得的基础上，加大对洗钱等关联案件的打击力度，为积极推动缉毒反洗钱工作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。同时也宣示，谁协助毒品犯罪分子洗钱，谁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